(上接 D29 版)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 300 万	0.50%
	300万（含）至 500 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 www.vip-funds.com）办理网上直销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可享有转换费率优惠。具体转换费率优惠规则如下: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费率在标准申购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各银行卡不同的折扣率计算。前端申购费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 8 折;农业银行卡 7 折;工商银行卡 5 折;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均为 4 折。原申购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4）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①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②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④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 500,000 份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250 元,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50 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不满 1 年,则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率

=500,000.00×1.250×0.5%=312.50 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500,000×1.250-500,000×1.250×0.5%）×0.5%/（1+0.5%）=3107.80 元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500,000.00×1.250-312.50-3107.80=621,579.70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621,579.70/1.050=591,980.67 份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重要提示:

1）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 80%以上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优势公司所拥有的竞争优势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源优势　部分上市公司是有强大的资源储备,从而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竞争先天竞争优势,这类公司主要通过其资源储备致胜。其竞争优势可以通过如每股矿产资源储备量等指标衡量。

2、管理优势　管理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管理优势是通过优秀的管理团队执行良好的管理制度体现出来。具备管理优势得企业能不断开拓市场,控制和降低成本,为股东创造价值。管理优势可以通过管理费用,成本费用占收入比例等指标衡量。

3、渠道优势　渠道优势是指公司具有较为完善和可靠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购销畅通。尤其在中国这一地广人多的国家,渠道更具有不可多得的价值。渠道优势可以通过公司的网点数量等指标来衡量

4、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指公司具有同其他公司不可比拟的技术先进性,使公司发展更具有持续性和生命力。具有技术优势的公司能不断推出新产品或对原有产品不断改进性能,从而获取更多的利润。这方面可通过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等指标来衡量。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10%-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在运作期间,将会结合宏观经济、政策、资金供求、市场波动周期等因素的判断,以及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地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行业及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选个股做为投资重点。行业配置是在股票优选的基础之上形成。即我们在构建组合的过程中,会首先优选出具有竞争优势的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结合这些行业评估值来确定上述优势公司的配置比例。我们主要对行业经济基本面因素、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以及证券市场交易信息这三类相关因素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三）个股选择

个股的选择的流程如下:

1、通过毛利率,费用指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选择出备选库。

2、在备选股的基础上,本公司研究员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调研及安联的草根研究方法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等进行深入的分析构建核心股票库。

3、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衡量上市公司的优势指标（如每股资源储量,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等）对投资标的进一步优选,构建本公司的投资组合。

总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是指那些具备估值潜力又有强大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四）债券投资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投资策略,对各类债券进行合理的配置。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结构调整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判断债券市场的走势,采取相应的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五）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基金经理提出投资要求;二是数量策略研究员提供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提出投资权证的要求,相关的数量策略研究员应该根据投资目的进行相关的投资价值分析,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对于作为基础证券备选方案的权证,研究基础证券与权证在风险和收益方面的区别;对于在组合管理层面利用权证调整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测算所选权证与投资组合的相关性及其稳定性,并研究此项投资的风险因素等。

二、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一）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及风险预算模型测算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分析和讨论,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组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库等,为基金投资提供投资对象。固定收益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研究债券和可转债投资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二）投资决策

1、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风险预算由金融工程部和风险管理部定期制定,并进行不定期的调整。金融工程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分析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波动特征,利用风险预算模型和原理测算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依据。

基金经理定期结合风险预算、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

2、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每季度研究组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依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提出可投资证券名单,讨论后确定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并上报投资总监。若证券备选库中公司的基本面有重大变化,研究员应该及时提出最新的研究报告,并通知投资总监,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3、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4、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银行间等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等其它金融工具进行研究分析,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及其它市场因素的判断,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的投资对象和范围,并根据证券的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追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适时提出修正报告,以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责。

（三）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对于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四）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六）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该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选股方式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其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0%。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将达到 70%,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根据市场变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的预期收益和风险。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7,232,188.08	89.05
	其中:股票	937,232,188.08	89.05
2	固定收益投资	48,165,327.10	4.58
	其中:债券	48,165,327.10	4.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081,356.10	6.18
6	其他各项资产	1,944,150.92	0.18
7	合计	1,052,423,022.20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18,890,400.00	11.40
C	制造业	495,016,901.06	47.45
C0	食品、饮料	10,500,000.00	1.01
C1	纺织、服装、皮毛	20,703,968.00	1.9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5,330,643.73	13.93
C5	电子	120,689,836.00	11.57
C6	金属、非金属	94,798,492.00	9.09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2,993,961.33	9.87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6,013,000.00	2.49
G	信息技术业	5,940,000.00	0.5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6,248,762.48	10.19
I	金融、保险业	52,799,329.44	5.06
J	房地产业	126,519,840.00	12.1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5,803,955.10	0.56
	合计	937,232,188.08	89.84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94	大商股份	1,830,156	86,731,092.84	8.31
2	002236	大华股份	1,030,000	86,396,400.00	8.28
3	000755	山西三维	4,979,993	64,042,709.98	6.14
4	600123	兰花科创	1,300,000	61,204,000.00	5.87
5	000002	万科 A	6,700,000	55,074,000.00	5.28
6	000933	神火股份	2,160,000	54,108,000.00	5.19
7	601318	中国平安	940,159	52,799,329.44	5.06
8	600048	保利地产	3,929,200	49,900,840.00	4.78
9	300064	豫金刚石	1,180,000	43,435,800.00	4.16
10	002386	天原集团	2,287,325	36,482,833.75	3.50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48,165,327.10	4.62
7	其他	-	-
8	合计	48,165,327.10	4.62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630	铜陵转债	192,082	38,714,127.10	3.71
2	113002	工行转债	80,000	9,451,200.00	0.9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92,545.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251.40
5	应收申购款	84,353.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44,150.9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7-1-24 至 2007-12-31	73.00%	70.83%	2.17%	1.91%	1.61%	0.30%
2008-1-1 至 2008-12-31	-49.40%	-50.46%	1.06%	2.14%	2.13%	0.01%
2009-1-1 至 2009-12-31	56.08%	62.82%	-6.74%	1.67%	1.43%	0.24%
2010-1-1 至 2010-12-31	-3.84%	-7.46%	3.62%	1.58%	1.11%	0.47%
2007-1-24 至 2010-12-31	31.38%	28.05%	3.33%	1.85%	1.63%	0.22%

十五、费用概览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即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通知后）,至少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后正式执行。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标准上限,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另行披露的公告。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N÷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最迟于调整日 2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们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内容。

2、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内容。

3、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4、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内容。

5、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内容。

6、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7、更新了“第十四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的内容。

8、更新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内容。

9、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内容。

10、更新了“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上接 D30 版）

■ 波动性筛选

在市值标准初步筛选之后,本基金将用均方差指标对股票波动性进一步进行筛选:标准差小于一定标准的股票进入下一步基金股票初选库范围,大于一定标准的股票予以剔除,以规避股票波动性风险;并根据股票初选库目标数量加以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股票平均波动性变化情况,以及本基金资金规模,相应调整进入股票初选库的股票波动性选择标准、计算标准和选择数目。

（2）注重有高收益风险比特征的个股精选体系

对初选库股票进行基本面的分析,以从中挑选出质地优良、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本基金股票精选库筛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注重有高收益风险比特征

本基金以波动性来代表风险,在把符合流动性要求的股票筛选出来后,把股票按照波动性高低分为两类:V1（低波动性）和 V2（高波动性）。本基金再对 V1 类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和内在价值分析,挑选出其中属于第Ⅱ象限的股票,即具有低风险高收益特征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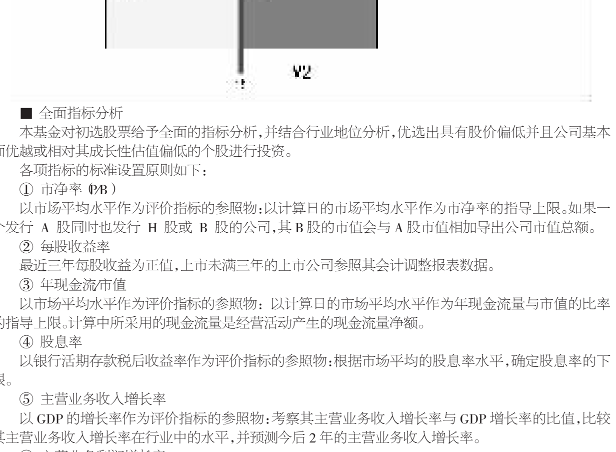

■ 全面指标分析

本基金对初选股票给予全面的指标分析,并结合行业地位分析,优选出具有股价偏低并且公司基本面优越或相对其成长性估值偏低的个股进行投资。

各项指标的标准设置原则如下:

① 市净率（P/B）

以市场平均水平作为评价指标的参照物:以计算日的市场平均水平作为市净率的指导上限。如果一个发行 A 股同时也发行 H 股或 B 股的公司,其 B 股的市值会与 A 股市值相加导出公司市值总额。

② 每股收益率

最近三年每股收益为正值,上市未满三年的上市公司参照其会计调整报表数据。

③ 年现金流/市值

以市场平均水平作为评价指标的参照物:以计算日的市场平均水平作为年现金流量与市值的比率的指导上限。计算中所采用的现金流量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④ 股息率

以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评价指标的参照物:根据市场平均的股息率水平,确定股息率的下限。

⑤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以 GDP 的增长率作为评价指标的参照物:考察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的比值,比较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行业中的水平,并预测今后 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⑥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以 GDP 的增长率作为评价指标的参照物:考察其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的比值,比较其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在行业中的水平,并预测今后 2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3）以 CFROI（投资现金回报率）指标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和估值体系

本基金借鉴股东汇丰投资集团的全球化投资经验,建立了以 Cash Flow Return on Investment（CFROI）,即投资现金回报率为核心指标的上市公司财务分析和估值体系。本基金将集中分析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盈利的持续能力、将利润转换成现金流的能力、产生现金流所需的资本等,也就是重点分析投资现金回报率,并在此基础上对其投资价值形成判断,重点如下:

■ 企业的价值即是其全部资产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的净现值,因此对上市公司估值的重点在于预测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并确定适当的贴现率;

■ 一个赢利的公司如果没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满足其流动性需求,公司仍然会有倒闭的可能,因此稳定的现金流远比会计利润更能反映公司的真实运营状况;

■ 不同公司间会计政策的不一致导致了他们各自的会计利润不具有可比性,而给予现金流的分析可以调整对会计利润的扭曲。

现金流的基本驱动因素在于投资资本、经济回报、再投资比率、行业竞争力、公司经营和治理水平,因此以投资现金回报率（CFROI）分析为基础的上市公司估值公式如下:

$$Price=\sum_{t=1}^{n}\frac{Net\ Cash\ Receipts_t}{(1+Discount\ Rate)^t}+\frac{Realizable\ Value\ of}{Non\text{-}Operating\ Assets}$$

此外,本基金的财务分析体系还包括:相对估值指标分析、财务约束分析、现金分红分析。根据公司的不同特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予以其它财务指标的分析,以构建一个完善的财务分析体系。

（4）公司治理评估与实地调研

通过借鉴汇丰投资关于上市公司评分体系的运用方法,本基金建立了全面的公司治理评估体系,对公司的治理水平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公司坚决予以规避。同时,本基金通过实地调研对综合评估结果做出实际验证,确保最大程度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公司治理结构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在国内上市公司较普遍存在治理结构缺陷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个股的选择将尤为注重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以期为投资者挑选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通过以下五个方面对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进行评估:

■ 产业结构

■ 行业展望

■ 股东价值创造力

■ 公司战略及管理质量

■ 公司治理

（三）债券投资策略:

（1）动态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期生命周期型基金。在投资初始阶段,本基金债券投资将奉行较为“积极”的策略;随着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达到,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逐步转向“稳健”和“保守”,在组合久期配置、组合久期浮动权限、个券选择上相应变动。

（2）久期匹配策略

本基金将以“汇丰晋信生命周期债券基准-2026 年”为跟踪基准,对基准久期加以适当浮动,来建立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随着到期日的临近,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也将随着跟踪基准久期的变化相应调整,使其与基准相匹配;同时组合久期可以偏离基准久期的浮动权限也在不断下调,以此来不断降低债券投资组合的风险。

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匹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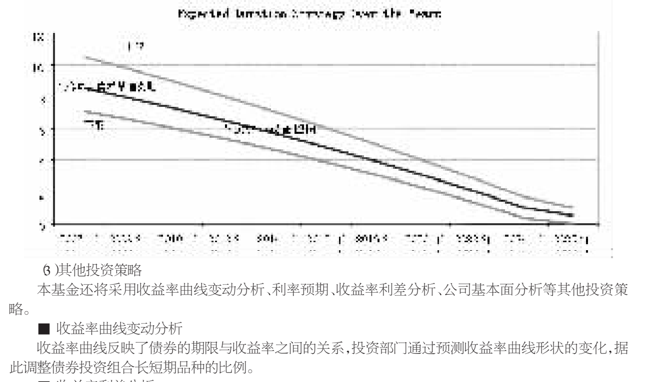

（3）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将采用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利率预期、收益率利差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等其他投资策略。

■ 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反映了债券的期限与收益率之间的关系,投资部门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据此调整债券投资组合长短期品种的比例。

■ 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投资部门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之间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会被打破,若能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进行套利或减少损失。

■ 公司基本面分析

公司基本面分析是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的投资决策的重要决定因素。研究部门对发行债券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运营能力、管理层信用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质”和“量”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实际调研结果。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准确评价债券的信用程度。对于可转债,通过判断正股的价格走势及其与可转换债券间的联动关系,从而取得转债购入价格优势或进行套利。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综合衡量权证标的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运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等对权证进行定价。

（2）根据权证的合理内在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以及权证合理内在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内在价值的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08.31（包括 2026.08.31）

业绩比较基准=X ＊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 +（1-X）＊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其中 X 值见下表: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2/8/31	60-95	75	25
2012/9/1-2016/8/31	50-80	65	35
2016/9/1-2021/8/31	30-65	45	55
2021/9/1-2026/8/31	10-40	20	80

（二）2026.09.01（包括 2026.09.01）后

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较高水平;随着目标投资期限的逐步接近,本基金会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成为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转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6,381,284.13	83.42
	其中:股票	106,381,284.13	83.4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85,896.69	10.81
6	其他各项资产	7,354,936.86	5.77
7	合计	127,522,117.68	100.00

1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612,800.00	4.91
C	制造业	68,773,367.16	60.21
C0	食品、饮料	4,777,283.20	4.1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84,720.00	0.60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185,000.00	1.04
C7	机械、设备、仪表	53,457,269.96	46.80
C8	医药、生物制品	8,669,094.00	7.5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729,253.77	2.3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7,871,649.52	15.65
I	金融、保险业	7,548,721.26	6.61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845,492.42	3.37
M	综合类	-	-
	合计	106,381,284.13	93.13

1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3	荣信股份	172,450	8,191,375.00	7.17
2	000811	烟台冰轮	405,508	8,020,948.24	7.02
3	601318	中国平安	119,970	6,737,515.20	5.90
4	000800	一汽轿车	370,000	5,938,500.00	5.20
5	000651	格力电器	320,000	5,801,600.00	5.08
6	600104	上海汽车	360,000	5,284,800.00	4.63
7	600742	一汽富维	164,858	4,980,360.18	4.36
8	601607	上海医药	198,000	4,324,320.00	3.79
9	300004	南风股份	76,780	4,069,340.00	3.56
10	600785	新华百货	134,963	3,919,325.52	3.43

1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2,104.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95,864.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14.86
5	应收申购款	294,953.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54,936.86

11.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 年 7 月 23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2.30%	0.42%	-26.07%	2.22%	23.77%	-1.80%
2009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69.80%	1.62%	72.83%	1.51%	-3.03%	0.11%
2010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0.69%	1.42%	-5.19%	1.18%	4.50%	0.24%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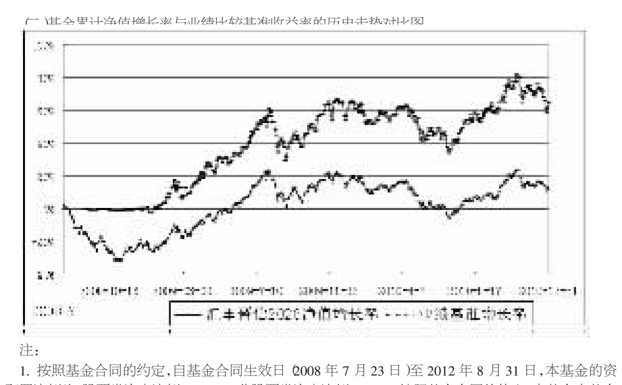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 60-95%,非股票类资产比例 5-4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09 年 1 月 23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75%×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已计入指数收益率的计算中）。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如下:

时间段	年管理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08.31（含 2021.08.31）	1.50%
2021.09.01（含 2021.09.01）起	0.7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如下:

时间段	年托管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08.31（含 2021.08.31）	0.25%
2021.09.01（含 2021.09.01）起	0.2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对“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增加了新任副总经理林彤彤先生的信息。增加了新任督察长古韵女士的信息。

（二）对“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增加了代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四）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报告期: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五）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六）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 2010 年 7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 月 23 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